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7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以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自本

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宜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原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予以废止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